桐庐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的的安全性和合规使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建〔2022〕17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桐庐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财政拨付下达，专项用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由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遵循“公开透明、规范使用、注重绩效”原则，统筹财政资金作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桐庐县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专项资金的单位，以及对本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实行公开申报,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为桐庐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规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3.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造假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

4.同一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补助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差。

**第七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领域：

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要包括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重卡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推广应用。

2.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创新平台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等。

3.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包括充电站（桩）、换电站、无线充电设施、加氢站等建设改造及运营服务，省市充电设施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应用、认证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4.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包括动力电池回收网点、梯次利用试点建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等。

5.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包括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省级及以上试点建设、示范项目实施、具有推广价值的特色应用场景打造等。

**第八条** 项目按照申报单位的直属或属地关系进行逐级申报。申报项目由乡镇(街道、开发区)或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统一报送县发改局。

第三章 项目审查与核拨

**第九条** 项目采用形式审查、部门联审、集体决策、对外公示等程序。

受理项目申报后，县发改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的规范要求进行复审；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对项目佐证材料进行联合审查，适时开展实地勘察，拟定补助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将拟补助项目名单及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局班子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并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对外公示。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县财政局在公示结束后30日内，下达拨款文件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领域和项目，原则上按照总投资额的10%-30%进行补助，补助比例根据项目实际申报情况进行综合确定，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提高5-10个百分点，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需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核算和管理，并接受和配合财政、审计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试用期三年。